

**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9·24”较大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9·24”较大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有关规定，德宏州安委办牵头组织成立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组由原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州应急局副局长尹友山担任，成员由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总工会、州应急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评估工作分为两个步骤，2024年11月上旬为资料审查阶段，对照《德宏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和州政府批复，跟踪收集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党纪政纪追究的查处情况；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为现场评估阶段。评估工作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梳

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印发了评估工作通知，组织盈江县先行开展自评自查。召开了评估组工作会议，制定印发了《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调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现场评估工作方案》和现场评估细则，明确了评估重点内容、时间、方式及相关要求。评估工作组通过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认真听取盈江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汇报，查阅相关工作资料和台账，实地抽查了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盈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与盈江县常务副县长、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盈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10 名同志进行谈话询问，对事故责任追究情况、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对现场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进行了反馈。根据现场评估核查情况，评估工作组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征求意见，形成了评估意见。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工作组认为：事故批复结案后，州、县有关部门、涉事企业能够按照结案批复要求，严肃处理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一年来，盈江县工贸行业领域安

全防范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有限空间等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管控工作初见成效，属地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 三、事故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批复的《德宏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德政复〔2023〕72 号），州、县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盈江县公安局对涉嫌犯罪的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峰开展立案调查，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案件移送至盈江县人民检察院，盈江县人民检察院正在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德宏州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事故责任单位）及 2 名责任人员（许蓉蓉、王康）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及 2 名事故责任人员实施了行政处罚，共计收缴罚款 103.8274 万元（壹佰零叁万捌千贰佰柒拾肆元整）。

#### （三）事故相关管理部门、责任人员追责问责落实情况。

1.按照《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对党政机关和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要求。2024年1月10日，盈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向德宏州委、州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盈江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2日、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于2024年1月10日、太平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20日分别向盈江县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

2.按照《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对党政机关和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要求，德宏州纪委对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的2名处级公职人员予以了追责问责，盈江县纪委对在此次事故中负有责任的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盈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盈江县太平镇党委、盈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4个单位和9名公职人员予以了追责问责。

#### **四、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盈江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认真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盈江县委、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门领导集中加强理论学习，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盈江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和分管领导，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签署安全责任状，各分管领

导对分管行业 and 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同时盈江县政府与重点监管企业也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网，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2024年以来，县委常委会5次、县政府常务会6次专题听取、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委办召开安全生产联席会议3次，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0次，检查企业36家次；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对盈江县明察暗访反馈的18项问题整改；盈江县政府在财政及其困难的条件下，单独在预算预备费里面安排了70万元，专项用于购买安全生产监管专家服务，聘请相关专家对全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高危行业领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企业261家，查出隐患1360条，已整改1360条。通过努力，截止11月30日，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起、死亡3人，其中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建筑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较2023年同期全县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事故7起、死亡11人、受伤2人，同比分别下降57.14%、72.73%、100%，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可控。

2.及时开展安全大排查、堵漏洞。“9·24”较大窒息事故发生后，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学习州安委会下发《关于深刻汲取盈江县云南迪思坚果有限公司“9·24”事故教训立即对全州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德安办〔2023〕30号），及时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会议，通报盈江县云南迪思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基本情况，安排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2024年1月21日，县政府常务会第44次会议，对《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开展专题学习。

3.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盈江县安委办印发《盈江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各部门印发30份子方案（涵盖工贸、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制定印发《盈江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班工作机制和挂图作战目标任务清单》，及时召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治本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25场次927人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行动宣贯培训36场次1523人，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370次2854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带队检查1049次1195家，排查重大事故隐患70项，其中企业自查2项。淘汰退出变型拖拉机58辆，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配备265个，打通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7（个），排查检查电梯230台，整改完成隐患电梯17台，排查检查自建房数78614栋，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数784栋，完成整改的自建房数761栋，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72次1865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质审查1家，持证上岗的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数量1126人，按规定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企业 57 家次 1799 人，生产经营单位建有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10 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41 家，帮扶指导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1 家 2 次，开展行政处罚 55 家次 28.572 万元，行刑衔接 1 人，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1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1 个，涉及危险作业罪案例 2 个，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和部门 4 次，发出安全生产警示函 3 份，开展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8 场次 510 人，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专题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 2 次，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 3 次，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投入 26.22 万元，政府部门治本攻坚投入 53.145 万元，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开展安全宣传 68040 人次。

4.强化宣传培训，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一是强化法规及业务培训。组织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宣传《51 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汇编》、《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组织住建、交通、能源、水利、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 4 场次、617 人参加培训。二是强化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县安委办及时转发全国重大及各类典型事故情况通报，广泛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企业观看《安全生产重任在肩》警示教育片，认真组织开展《盈江县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事故》《红河州弥勒市“10·18”较大电梯坠落事故》警示教育活动，以案

为鉴，切实增强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三是强化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通过电视台、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常态化宣传安全生产小视频、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等。积极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科普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户、进社区、进家庭。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五进”活动，进学校 152 所，进农村 244 户，进社区 68 次，进企业 17 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宣讲活动等 3 场次，在迪思坚果公司举办 2024 年“安康杯”竞赛活动 1 次。

## （二）事故发生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扎实开展警示教育。企业在事故发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参与事故现场处理善后事宜、配合事故调查、协调各方关系、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项整治及警示教育工作，公司组织 25 个课时的集中教育培训 75 人参加；2024 年上半年以来企业组织开展了以“9.24”较大窒息事故为主题的全体人员反思检讨会议，并对相关人员的处罚决定作通报；建立了日提醒、月培训制度，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排查的相关文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相关规定和知识。

2.扎实开展风险排查事故隐患整治。严格按照《关于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对全州工贸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

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的紧急通知》的要求，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深入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共现场进行了 35 次的隐患排查治理，排查问题隐患 84 条，现已全部闭环整改。项目部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相关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及总公司相关文件精神，重新修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全面推进每月考核制度。同时，针对照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共辨识出现场风险点 122 处（其中机械方面风险点 29 个，有限空间 10 个，作业活动风险点 83 个），明确了风险管控措施和责任人，制作现场风险告知卡 156 块，有限空间风险告知牌 121 块；购置安装完善安全设施设备、救援物资；2024 年陆续开展 10 期专题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共投入 9.6 万元投入方面包括采购应急物资、加装应急设备、采购安全生产防护物资、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安全生产咨询、安装警示牌、安装标识牌、安装识别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做到专款专用。

3.严格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操作规程，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组织开展了施工场所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张贴警示标牌，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监护人，严格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4.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事故企业重新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

事故预防、应急处置、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能力教育培训，完善应急处置方案，配齐应急救援装备，有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全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截止10月26日，共开展针对各类事故隐患的应急演练3次。

## 五、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2024年1月以来，盈江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企业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全县工贸行业、建筑施工、重大建设项目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在评估中发现依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盈江县委、县政府汲取“9.24”较大窒息事故教训不够深刻，未对批复中“事故主要教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对事故教训汲取不够深刻。**二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仍不到位，安全生产“上热中温下冷”现象还没有根本消除。有的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淡薄，侥幸心理严重，安全知识缺乏，对企业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落实主体责任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三是**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少数部门和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布置多、督促检查少，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只监管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现象，执法多年“零处罚”，没有发挥应有的惩戒震慑作用，没有真正扑下身子研究和解决具体问题，“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还不到位。

## 六、工作建议

盈江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刻汲取“9.24”较大窒息事故教训，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巩固事故防范措施整改工作成果，全力提升各重点行业安全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刻总结经验教训，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措施、未雨绸缪，狠抓落实、补齐短板，真正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转化为扎实有效的实际行动，坚决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结合盈江县重点行业领域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一般事故发生规律，部署相关专项整治。一是要全面加强高危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始终把矿山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强力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加强地下矿山冒顶片帮、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紧盯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坚决遏制矿山事故。严抓严管危化品安全，督促

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推动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强化高层建筑、冷链储存等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治理，加大力度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清通道，坚决避免群死群伤。全面加强农业、工贸等领域有限空间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二是要强化旅游业安全监管。将野景区、“网红打卡点”等纳入监管，加强安全提示和疏导。突出传统村寨、主题公园、宾馆民宿、博物馆等重点场所和索道缆车、玻璃栈道、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设备，督促企业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现场管控，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突出学生、老人等群体，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监管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执法检查，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确保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及时清零。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紧紧围绕省、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八大行动”，着重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党委政府、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建

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建立完善定期研究三年治本攻坚行动工作情况推进机制，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加以整改，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通过三年时间切实提高辖区本质安全水平。

德宏盈江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9·24”较大窒息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4年12月6日